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過往關連交易

及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一年年報、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澄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田幸福城北京與瓊海投資訂立協議。在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發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亦謹此於本公佈中澄清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作出之錯誤陳述。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田幸福城北京與瓊海投資訂立協議。在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發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1) 裕田幸福城北京；及
(2) 瓊海投資。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裕田幸福城北京將存放人民幣32,178,050元(約相當於38,203,000港元)於瓊海投資，為期一年(即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止期間)。於協議期限內，瓊海投資將為本集團物色及推介位於中國海南的合適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

倘於協議期內，瓊海投資可成功物色一個物業項目，以致本集團就海南物業發展與土地擁有人或相關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土地收購協議或項目發展協議，瓊海投資可代本集團即時從資金人民幣32,178,050元支付相關按金或開支予土地擁有人或相關當地政府部門或有關各方。如瓊海投資於協議期內無法物色及向本集團轉介合適物業項目，瓊海投資需於協議期完結後向裕田幸福城北京償還本金人民幣32,178,050元及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利率計算之相關利息。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協議之現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樓宇建築及維修業務。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瓊海投資為於中國海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營銷策劃服務，商業信息服務及場地租賃服務以及投資管理。於訂立協議時，瓊海投資由梁先生間接擁有54.3%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45.7%。

裕田幸福城北京之管理層了解到瓊海投資擁有資源並就海南若干物業發展項目與海南當地政府或土地擁有人擁有良好關係。隨著打造海南島為國際旅遊島的概念推出，裕田幸福城北京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聯絡瓊海投資，有意藉著瓊海投資在海南的本地資源及網絡優勢在海南尋找合適的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瓊海投資在海南發現兩個潛在物業發展項目(「潛在項目」)供裕田幸福城北京審議。

根據瓊海投資所提供之建議書，將需要合共約人民幣35,000,000元之前期準備金以為其中一個潛在項目物色位於海南瓊海市大路鎮一個指定作旅遊發展的地方約1,000畝之土地。根據最初計劃，該物業項目擬包括度假酒店、商業物業、住宅物業、醫療復康設施、養老院及生態旅遊度假區。所需之前期準備金包括約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向當地土地擁有人支付土地轉讓金之初步按金，約人民幣2,820,000元作為青苗補償費及約人民幣2,200,000元作為其他營運開支。經審議瓊海投資所提供之建議書及此等項目之前景後，裕田幸福城北京之管理層決定向瓊海投資提供上述前期準備金(但不包括約人民幣2,821,950元之青苗補償費所需費用，因在該階段被認為並無必要)。隨後，裕田幸福城北京與瓊海投資訂立協議，據此，裕田幸福城北京向瓊海投資提供前期準備金人民幣32,178,050元(約相當於38,203,000港元)，訂立協議的期望為瓊海投資可作為本集團的中介人，並可通過利用其在海南的當地資源及網絡在一年期間內為本集團物色及轉介其中一個潛在項目。本集團並無知悉瓊海投資是否向其他公司提供類似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特萊斯與發展伙伴就其中一個潛在項目之共同發展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底，該項目自訂立框架協議起並無重大進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裕田幸福城北京要求瓊海投資根據協議條款償還前期準備金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0,678,050元及相關利息。雙方同意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底。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底，瓊海投資已向裕田幸福城北京償付本金人民幣32,178,050元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574,000元。就本金人民幣32,178,050元收取之利率為約6%，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利率。由於瓊海投資尚未成功為本集團轉介相關物業發展項目，故本集團未曾或將不會向瓊海投資支付任何費用。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梁先生(一位主要股東)間接擁有瓊海投資之54.3%，因此於協議之日期，瓊海投資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訂立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協議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訂立協議時刊發公佈，故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之澄清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之第15頁附註13「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附註(iii)及二零一一年年報第73頁附註19「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附註(iii)之第一段所述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7,489,000港元)之款項及一筆人民幣32,178,050元(約相當於38,203,000港元)之款項，為向本集團兩名業務合夥人作出之兩筆短期墊款，而該等業務合夥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同意為本集團於中國海南及廣東尋求物業開發項目之任何投資機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之第12頁附註10「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附註(v)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32頁附註14「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附註(v)之第一段所述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264,000港元)之款項及一筆人民幣32,178,050元(約相當於39,463,000港元)之款項，為向本集團兩名業務合夥人作出之兩筆短期墊款，而該等業務合夥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同意為本集團於中國海南及廣東尋求物業開發項目之任何投資機會。」

現發現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上述段落存在一錯誤陳述。董事會擬澄清上述段落所述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2,178,050元乃指裕田幸福城北京根據協議向瓊海投資支付的前期準備金，瓊海投資由梁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間接擁有54.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並正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此外，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審計師事務所以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於本公佈日期該內部監控檢討尚未完成。因此，股份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協議」	指	由裕田幸福城北京興瓊海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協議及相關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裕田幸福城北京致瓊海投資之函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奧特萊斯」	指	奧特萊斯世界名牌折扣城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何興先生，一名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瓊海投資」	指	瓊海千禧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協議日期由梁先生間接擁有54.3%及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45.7%

「裕田幸福城北京」	指	裕田幸福城(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何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光先生(主席)及黃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王元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侯榮明先生及林起先生。